

福利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5年2月3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為非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長者提供的協助	2006年6月8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文件，列出有關數據，以支持當局指"隨付隨收"退休保障計劃不可行的說法；及</p> <p>(b) 諮詢全港僱員，請他們表明是否願意撥出其強積金部分供款(例如50%)，以便匯集後再分配予這一代的長者，條件是他們年老時亦可同樣每月領取約2,500元款項。</p>	<p>政府當局已於2013年4月推出新的長者生活津貼，作為對因生活拮据而需要支援的65歲或以上本港長者的另一種形式的經濟援助。</p> <p>扶貧委員會將會詳細討論由香港大學周永新教授擔任總研究顧問的團隊提交的香港退休保障研究報告。</p>
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3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3年1月21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多項資料，包括 —</p> <p>(a) 未來5年住宿和社區照顧服務(包括日間護理服務和以家居為本的照顧服務)的供應量及需求量；</p> <p>(b) 政府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解決跨代貧窮問題；</p>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c) 自90年代中期以來，在沒有社會福利規劃的情況下，社會上存在的社會福利問題一覽表；</p> <p>(d) 就釋放因需照顧家人而無法工作的婦女的勞動力而言，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課後學習支援的服務時間延長至晚上7時或8時；及</p> <p>(e) 政府當局與福利界就滿足業界對前線護理人員的需求的措施進行討論的結果。</p>	
3. 學前兒童康復服務規劃及不足情況	2013年6月10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康復界各類工種所需的員工人數和人手短缺數字，以及培訓有關人員所需的時間。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4. 中長期社會福利規劃	2013年7月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未來5年對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的需求。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如何改善難民、酷刑聲請者及尋求庇護者(下稱"庇護聲請人")在香港的生活狀況	2013年7月22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p> <p>(a) 在留港期間未獲安排入學的未成年聲請人的人數；</p> <p>(b) 處理由庇護聲請人提出的聲請所需的平均時間，以及可否縮短有關時間；及</p> <p>(c) 透過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向庇護聲請人提供人道支援所涉開支的詳細分項數字，包括行政費用(2012-2013年度的開支為2億300萬元)。</p>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2014年1月13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p> <p>(a) 涉及非法僱用庇護聲請人的定罪個案宗數；及</p> <p>(b) 鄰近國家(包括新加坡)為庇護聲請人提供協助的做法。</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社福界支援人手(包括活動工作員)不足的情況	2014年1月13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p> <p>(a) 按地區列明2014年至2021年青年人口及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數目；及</p> <p>(b)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運的非政府機構的員工編制。</p>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7.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	2014年1月1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合资格長者不參與試驗計劃的原因。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2014年11月10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p> <p>(a) 於2015年6月前提交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就試驗計劃第一期進行評估研究的中期報告；</p> <p>(b) 有關各間認可服務提供者收到的服務券數目的資料；及</p> <p>(c) 就該184名以"沒有合適服務提供者／服務組合"為理由退出試驗計劃的參加者，提供下列資料 ——</p> <p>(i) 這些參加者所需的服務類別；</p>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ii) 這些參加者居住的地區有否認可服務提供者；若然，有關的認可服務提供者能否提供這些參加者所需的服務；及</p> <p>(iii) 服務名額不足是否為這些參加者退出計劃的原因。</p>	
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4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4年1月23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為釋放婦女勞動力而推行的措施的文件，包括下列詳情 ——</p> <p>(a) 就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所設定的合資格幼兒年齡上限的理據；及</p> <p>(b) 有否任何計劃在新建的安老院舍附近預留空間提供幼兒服務，以鼓勵婦女從事安老服務。</p>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作出回覆。
9. 2014至2015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內涉及福利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計劃及措施	2014年3月10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p> <p>(a)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下稱 "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的單位成本，以及該先導計劃常規化後的單位成本；及</p> <p>(b) 家居照顧服務計劃常規化後的推行情況，以及有關的評估工具。</p>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作出回覆。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0. 在葵涌已婚警察宿舍舊址的公共房屋發展項目設立一所新的合約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	2014年4月1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在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進行原址擴建、重建或發展項目的進度的季度報告。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作出回覆。
11. 為需要牙科護理的長者所提供的支援	2014年6月30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解釋無法在全港 18 區開設政府牙科診所的原因；</p> <p>(b) 就香港的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策略檢討提交報告；及</p> <p>(c) 就尋求私營牙醫協助於一般應診時間外在長者健康中心及政府牙科診所為有需要長者提供牙科服務的建議，向事務委員會匯報。</p>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12. 有關家庭支援的服務和政策	2014年6月30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於2014年5月初發生於藍田的事件，以及警方就上述事件處理手法所作的檢討。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3.擴展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至「綠色」專線小巴(下稱"該計劃")	2014年11月10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p> <p>(a) 在該計劃下乘搭長途巴士作短途代步的受惠人數；</p> <p>(b) 該計劃覆蓋的綠色專線小巴(下稱"專線小巴")路線；及</p> <p>(c) 行走該83條不獲該計劃覆蓋的專線小巴路線的公共交通。</p>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14.在沙田碩門邨第II期公共房屋(下稱"公屋")發展項目的福利大樓設立新的合約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單位	2014年12月8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p> <p>(a) 未來5年擬在公屋單位提供的資助宿位數目；</p> <p>(b) 在2014-2015至2016-2017年度投入服務的7間新合約安老院舍／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單位當中，哪些將會設於公共屋邨住宅大廈地面樓層；及</p> <p>(c) 在公共屋邨、居者有其屋屋苑及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公共街市內的空置或閒置用地／處所一覽表。</p>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5. 兒童發展基金(下稱"基金")的最新進展	2015年1月12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p> <p>(a) 基金的目標參加人數對貧窮兒童人數的比例；</p> <p>(b) 有關營辦基金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及學校所舉辦的培訓課程及活動的詳情；及</p> <p>(c) 香港理工大學就第一批兒童發展基金計劃進行追蹤研究的報告。</p>	《兒童發展基金先導計劃評估研究報告》(中英兼備)已於2015年1月29日隨立法會CB(2)746/14-15號文件發給委員。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其他所需的資料。
16. 推行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的進展	2015年1月12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p> <p>(a) 在常規化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計劃推行一年後，在6間家居照顧服務營辦機構接受服務的使用者各有多少；及</p> <p>(b) 政府當局檢討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文件。</p>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5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5年1月26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p> <p>(a) 按地區分項列出資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的"延長時間服務"的使用率；</p> <p>(b) 在資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1 200個"延長時間服務"名額所涉的款額；</p> <p>(c) 當局擬在"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行計劃"下提供的名額，有關資料須於2015年4月之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及</p> <p>(d) "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的年齡限制若由由80歲降至70歲，按年齡分項列出70至79歲並符合此資助項目的資格的長者人數。</p>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2月4日